

112 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座談會，針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除每月的書面報告外，進行面對面的溝通，112 年度共召開 5 次座談會。

112 年稽核主管透過以董事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日期/召開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08 董事會會前會	1. 稽核就公司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2. 稽核就公司 111 年度內控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結果進行說明 3. 稽核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05/03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3 至 112 年 3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07/26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4 至 112 年 6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11/01 董事會會前會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7 至 112 年 9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112/12/13 董事會會前會	1. 稽核就公司 112 年 10 至 112 年 11 月內部稽核進行報告 2. 稽核就 113 年稽核計劃案進行說明	全體與會人員無異通過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查核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當年度財務報表有無重大調整或影響事項報告與溝通。
112 年進行 2 次座談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 月 1 日，溝通內容揭露於下列。

112 年會計師透過以審委會會前會議方式與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溝通情形：

日 期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112/03/08	報告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向獨立董事溝通事項 一、會計師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 治理單位之職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 2. 查核範圍及方法：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 3. 集團查核：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 4. 顯著風險之說明：依據審計公報，本會計師辨認之顯著風險如下：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日 期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 5.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6. 其他: 管理階層舞弊詢問。 二、審計品質指標資訊說明： 1. 審計品質指標係依據本所會計年度(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方式提供期間資訊。 2. 審計品質應由量化及非量化指標共同評估，本報告揭露之量化指標係展現本所及查核團隊對於 貴公司審計案件之承諾與付出，非量化指標事項尚需簽證會計師持續與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協助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評估。 3. 指標及量化資料說明 構面一、專業性指標：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專業支援。 構面二、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品管支援能力。 構面三、獨立性：非審計服務、客戶熟悉度。 構面四、監督：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構面五、創新能力：創新規畫或倡議。	
112/11/01	報告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向獨立董事溝通事項 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SQM) 1. 2022.12.15 勤業眾信完成 ISQM 1 導入作業。 2. 勤業眾信作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之品質管理制度能對事務所達成該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之結論。 3. 合理確信已達成之目的 (1) 事務所及事務所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 (2) 事務所或案件合夥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 (3) 勤業眾信已依 ISQM 1/ TWSQM 1 執行評估。 4. Deloitte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以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其品質管理制度，針對右列品質目標	獨立董事建議事項：無

日 期	溝 通 事 項	溝 通 結 果
	及影響案件服務團隊執行高品質審計能力之風險作出因應。 5. 於 ISQM 1 導入過程中，勤業眾信將品質目標、品質風險及因應對策制度化並採用 Deloitte 全球一致之方式彙集，以利品質管理制度的設計及維護，並透過營運流程負責人一年三次之自評與報導功能以作為每年須執行年度評估之基礎。 二、會計師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1. 治理單位之職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治理單位對於提升財務報表編製能力之責任。 2. 查核範圍及方法：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查核報告。 3. 集團查核：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 4. 顯著風險之說明：依據審計公報，本會計師辨認之顯著風險事項-集團收入分析。 5.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 6. 其他：IFRS S1/S2 簡介	